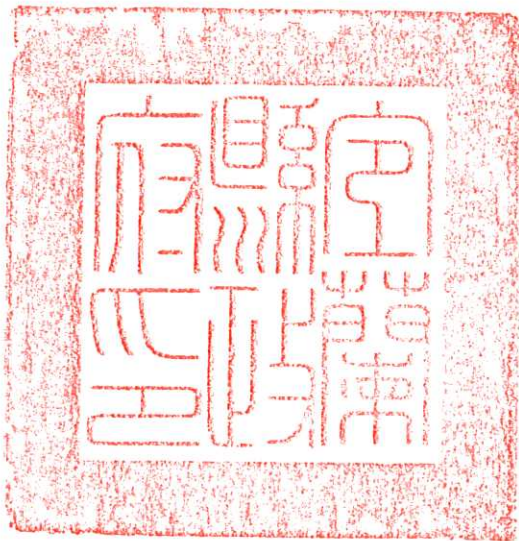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40009268號



主旨：公告增列本縣「羅東中山公園」、「五結鄉掩埋場舊址（五結鄉利工段11地號）」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區域。
依據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及宜蘭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本縣「宜蘭運動公園」、「羅東運動公園」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區域。
- 二、增列公告本縣「羅東中山公園」、「五結鄉掩埋場舊址（五結鄉利工段11地號）」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區域；但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上述區域均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違者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七、違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制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地區、時間、種類、燃放方式或燃放人員資格之規定。」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縣長 林聰賢